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涂伟忠、吴冷茜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A签订某导弹(火箭)发动机安全与控制模块产品的销售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3,52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合理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毛勇、余永安、杜增龙、罗汉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涂伟忠、吴冷茜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明”),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A签订某导弹(火箭)发动机安全与控制模块产品的销售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3,52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关联企业A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企业A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企业A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2,759.24万元;净资产为57,533.6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976.97万元;净利润为6,204.3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3,520万元,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合理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为江西新明与关联企业A之间签订的某导弹(火箭)发动机安全与控制模块产品的销售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3,520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企业A本次拟签署的销售合同,是新明机械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遵循了公平原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增龙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毛勇、余永安、杜增龙、罗汉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涂伟忠、吴冷茜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国科军工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科军工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

至2024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3	国科军工	2024/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文茜

联系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A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本次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不涉及停牌处理。

●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上述风险警示,公司将在年审机构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明诚”,股票代码仍为60013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相关风险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武汉中院裁定确认《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四],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告:临2023-125号)

2024年1月2日,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公司触及的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本次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不涉及停牌处理。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存在因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而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明诚”,股票代码仍为60013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二)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120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周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梦溪道2号酷派大厦A座负一楼希尔顿惠庭酒店富裕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05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6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5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870,155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8,816,87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53,27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285%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752%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5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42,06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8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7,012,21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96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42,16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8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四、决议案投票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计	917,012,219	898,355,976	97.9655%	18,455,443	2.0126%	200,800	0.021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42,164	6,305,365	36.7828%	10,835,999	63.2126%	800	0.0047%	
		A股	905,958,943	895,122,144	98.8038%	10,835,999	1.1961%	800	0.0001%	
		H股	11,053,276	3,233,832	29.2568%	7,619,444	68.9338%	200,000	1.809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惠娟、吴晓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24年1月12日19:00至21:00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进行登录、查询及交易,我司官网(http://www.gfund.com/)的相关功能不受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雅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晶伟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晶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范晶伟仍担任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利率为2.42%,期限为111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月10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935,737.70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定点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某头部知名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全资子公司签署了《Nomination Agreement》(定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客户供应锂电铜箔产品。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介绍

1、交易对手方:德国某头部知名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全资子公司

2、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锂电铜箔

2、协议采购情况:客户向公司采购指定产品,协议就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协议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完成之日开始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对方系公司新签约客户,本协议将扩大双方合作范围和业务规模。

若协议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地位、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也对公司未来在欧洲市场的布局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4、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人力、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进展及重大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Nomin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06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克复荣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克复荣光持有公司股份10,1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其一致行动人王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克复荣光及王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均为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克复荣光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在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51,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复荣光”)的通知,克复荣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克复荣光	5%以下股东	10,175,800	2.95%	协议转让取得:10,175,800股
王丽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19,200	10.44%	协议转让取得:36,01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克复荣光	10,175,800	2.95%	由王丽丽控制
	王丽丽	36,019,200	10.44%	为克复荣光控制人
	合计	46,195,000	13.3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克复荣光	不超过:34512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51200股	2024/2/1 - 2024/4/3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克复荣光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克复荣光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1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账户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高禄峰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开立账户、销户、变更等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的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份(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